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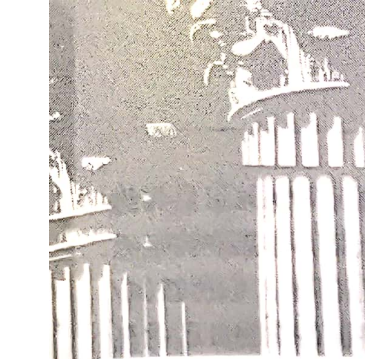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英国宪法	1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形成与发展	1
一、英国宪法的产生	1
二、英国宪法的发展变化	2
第二节 英国宪法的构成	4
一、宪法性法律文件	4
二、宪法惯例	8
三、宪法判例	10
第三节 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10
一、议会至上原则	10
二、责任内阁制原则	12
三、法治原则	12
第四节 基本政治制度	13
一、君主	13
二、司法制度	14
三、行政制度	15
四、立法机关	17
第五节 公民的权利与自由	19
一、人权的性质与保护	19
二、警察和人身自由	22
三、表达自由	23
四、结社与集会自由	24
第六节 弱型宪法审查	25
一、宪法审查制度的障碍	25
二、宪法审查制度的转折	27
三、弱型宪法审查的建立	27
四、弱型宪法审查的运行	29
五、弱型违宪审查的实效	30
第二章 美国宪法	36
第一节 美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36
一、殖民地时期的法律状况和政治体制	36
二、殖民者与英国政府的分歧	38
三、《独立宣言》	38
四、《邦联条例》	39
五、费城制宪与 1787 年美国宪法	39

六、宪法修正案	40
第二节 美国宪法的主要特征	41
一、理念特征	41
二、制度特征	42
第三节 国家基本制度	44
一、代议制度	44
二、行政制度	48
三、司法制度	52
第四节 基本权利	55
一、基本权利概述	55
二、主要的基本权利	56
第五节 司法审查制度	59
一、司法审查制度的产生	59
二、司法审查的原则	61
三、司法审查的受案标准	62
四、司法审查的特征	62
第三章 法国宪法	67
第一节 法国的制宪历史	67
一、《人权宣言》	68
二、1791年宪法	69
三、1793年宪法	69
四、1795年宪法	70
五、1799年宪法	71
六、1802年宪法	71
七、1804年宪法	71
八、1814年宪法	72
九、1830年宪法	72
十、1848年宪法	72
十一、1852年宪法	73
十二、1875年宪法	73
十三、1946年宪法	74
第二节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74
一、第五共和国宪法的制定背景	74
二、第五共和国宪法的内容及特点	75
三、第五共和国宪法的修改	76
第三节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规定的立法机关	78
一、立法机关的组成与活动	78
二、立法机关的职权	78
第四节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规定的行政机关	80
一、总统	80
二、总理	82
三、行政权的二元化和左右共治	82

第五节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司法机关	83
一、普通法院系统	83
二、行政法院	84
三、权限争议法庭	84
第六节 法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宪法委员会	85
一、公民权利	85
二、宪法委员会的性质、组成和任期	86
三、宪法委员会的职权	87
第四章 德国宪法	92
第一节 德国制宪历程	92
一、德意志邦国宪法与帝国宪法的制定	92
二、魏玛宪法的制定与破坏	94
三、《基本法》的制定	97
四、统一后基本法的发展	97
第二节 德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98
一、宪法的基本原则体系	98
二、核心基本原则	99
三、其他基本原则	102
第三节 基本权利	103
一、基本权利的范围和功能	103
二、基本权利的形成、限制与保护	104
三、各项主要基本权利	105
第四节 联邦宪法机关与制度	111
一、联邦议会	111
二、联邦政府	114
三、联邦宪法法院	116
第五章 意大利宪法	126
第一节 意大利宪法发展简史	126
一、意大利统一前各邦的制宪	126
二、阿尔伯特宪法	127
三、意大利王国的立宪与宪制改革（1861—1948年）	128
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意大利宪制的发展	129
第二节 意大利宪法的基本原则	131
一、人民主权原则	131
二、人权保障原则	131
三、平等原则	131
四、地方自治原则	132
五、政教分离原则	132
第三节 公民权利和义务	132
一、意大利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	132
二、意大利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义务	136
三、意大利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36

第四节 国家基本制度	137
一、国家元首	138
二、政府首脑	138
三、议会制度	138
四、政党制度	139
五、地方自治制度	140
六、选举制度	141
第五节 宪法法院与违宪审查制度	141
一、宪法法院的组织	142
二、意大利违宪审查制度的基本特点	148
第六章 日本宪法	148
第一节 日本宪法的历史发展	148
一、《明治宪法》	148
二、《日本国宪法》	150
第二节 《日本国宪法》的基本原理	151
一、《日本国宪法》基本原理概述	151
二、和平主义原理	152
三、国民主权原理	155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人权和义务	157
一、基本人权	157
二、概括性基本权	158
三、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58
四、自由权	159
五、参政权	160
六、社会权	161
七、国务请求权	161
八、公民的基本义务	162
第四节 国家基本制度	163
一、天皇	163
二、国会	164
三、内阁	169
四、司法机关	171
第五节 违宪审查制度	173
一、违宪审查制度的建立	173
二、宪法诉讼	174
三、问题与改革思路	175
第七章 韩国宪法	181
第一节 韩国宪法的历史与发展	181
一、宪法思想的产生	181
二、宪法概念的形成	181
三、宪法的制定与发展	182
四、现行宪法的结构与特点	183

第二节 国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184
一、国民的基本权利	184
二、国民的基本义务	186
第三节 国家制度与机构	187
一、国会	187
二、总统	190
三、政府机构	192
四、法院与检察机关	193
第四节 宪法裁判制度	195
一、宪法裁判所的组织	196
二、宪法裁判所的职权	196
三、宪法裁判的一般程序	198
四、宪法裁判所的作用与局限	199
第八章 印度宪法	207
第一节 印度宪法的历史发展	207
一、前制宪时期	207
二、制宪时期	209
三、修宪时期	210
第二节 印度宪法的特有原则	210
一、权利保留原则的实施对象	211
二、权利保留原则的适用	212
第三节 公民基本权利	212
一、平等权	213
二、自由权	214
三、其他基本权利	216
第四节 国家基本制度	217
一、议会内阁制度	217
二、联邦制度	220
三、潘查亚特制度	222
第五节 违宪审查制度	225
一、宪法救济权	225
二、审查机制	227



第一章 英国宪法

英国，全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位于欧洲西部，由大不列颠岛（包括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爱尔兰岛东北部和一些小岛组成，面积 24.48 万平方公里（包括内陆水域），人口约 6 370 万（2012 年），官方语言为英语，首都伦敦。联合王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其不成文宪法由不同时期的制定法、判例法和惯例组成。有关政府的机构、职权和运行的规则，主要散见于各种宪法性法律文件和惯例之中，这种宪法传统主要来自英格兰，属于单一制宪法性质。联合王国在伦敦威斯敏斯特设有议会，在伦敦还有其他政府，在威尔士、苏格兰等地区，也有自己的地区性议会和执行机关，但这些地区并不独立于联合王国，两者不是一种联邦关系。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形成与发展

英国是近代宪法的创始国。英国宪法是经过数个世纪的积累并不断修正、发展而逐步形成的，其中还包括在 17 世纪或更早以前就已制定的部分。

一、英国宪法的产生

回顾英国历史不难发现，孕育王权有限、法律至上原则的因素有两个：一是英国古代法治传统，二是封建法。^①

英国是一个法治传统悠久的国家。早在英国走出野蛮时代、跨入文明社会门槛时，以习惯为表现形式的法律就在社会生活中享有崇高权威，掌握和行使国家最高统治权的国王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法律的制约。5 世纪中叶，入侵不列颠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在创建国家的同时，把带来的古代日耳曼人习惯奉为治理国家、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重要手段，于是产生了英国早期的习惯法。习惯法的权威基础在于全社会的约定俗成和普遍认同，因此，它对所有社会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国王也必须遵守和服从它。事实上，英国国王自产生之日起，就受到古代习惯法的限制。诺曼征服后，英国建立起当时欧洲最为强大的封建集权君主制，因为诺曼王朝继承了古代英国的法律习惯和初步形成的王在法下的法治传统，所以王权并未强大到超越法律的地步。法治传统培育了王权有限、法律至上的法治观念，法律至上的观点在 12—13 世纪时已经成为多数英国人的共同信念。

所谓封建法，指的是自诺曼征服后随着封建制度的建立而形成的封建法权关系，即通过土地分封和建立在骑士领有制基础上的领主—封臣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不是一种单

^① 程汉大，《大宪章》与英国宪法的起源，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2 年秋季号。

向、绝对的支配和服从关系，而是一种建立在相互依存、彼此利用基础上的双向性的封建契约关系。在这种关系中，领主和封臣分别享有某些确定无疑的权利，同时又分别负有某些确定无疑的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均不见于成文法律，只存在于习俗和惯例之中，但为人们所熟知，分别制约着双方的行为，在实践上起着法律的作用。倘若其中一方单方面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或者要求习俗、惯例规定之外的权利，则被视为“违法”行为。此时，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要求对方改正，即投诉于领主法庭，通过判决获得救济。如果不能通过法律程序获得救济，受害一方有权宣布解除封建契约关系：领主一方可以收回其封地，封臣一方可以放弃效忠义务。诺曼征服后，英国国王同他的直属封臣贵族之间就是这样一种封建法权关系。国王的义务，即贵族的权利，实际上构成一套约束王权的法律规范。在这套规范下，“每一个君主都是一个权力有限的君主”。因此，国王同贵族之间的封建法权关系便成为孕育英国王权有限、法律至上原则的另一因素。

在诺曼征服后的英国，古代法治传统和封建法权关系重合在了一起，而且由于后者在当时占主导地位，因而王权有限的原则主要是以封建法形态而存在。作为一种封建法则，它本质上反映的是领主与封臣之间的封建权益关系，这与近代意义上的王权有限原则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后者所反映的是国家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宪法权力关系。换句话说，在诺曼征服后的一段时间内，王权有限原则在英国一直隐藏于封建法权关系的背后。但是，到了13世纪，这一原则开始挣脱封建主义的胎衣，转化为近代意义上的宪法原则。

在英国历史上存在着国王与贵族、城市平民之间的斗争，从13世纪开始，国王与贵族之间的斗争趋于激化。1215年，贵族迫使国王签署了《自由大宪章》，规定了国王与贵族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也确认了骑士与城市工商业者的权利。《自由大宪章》从本质上来讲，是一个保护封建贵族特权的封建文件，并不是近代意义的宪法，但它在英国宪法史上确立了一条十分重要的原则，即王权有限，国王也必须受制定法的约束。《自由大宪章》确立和贯穿的这一原则精神，为以后英国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王权奠定了法律和政治基础，成为资产阶级反封建的斗争武器。资产阶级在革命取得胜利后，便把它确认为英国宪法的重要宪法性文件之一，它也被视为英国宪法的开端和重要组成部分。

15世纪英国进入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到了17世纪初，资产阶级、新贵族和城市平民的经济势力进一步增强，而他们与国王为首的封建势力的冲突进一步加剧，从1640年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到1688年“光荣革命”的结束，通过一系列的革命和改良，国王、贵族、资产阶级达成新的妥协，根据1679年《人身保护法》、1689年《权利法案》和1701年《王位继承法》，英国建立了君主立宪制的民主政治制度，这些宪法性法律确认了“议会至上”“法律高于一切”“司法独立”的原则，是英国宪法最终形成的标志。

二、英国宪法的发展变化

英国在17世纪进行了资产阶级革命，18世纪发生了产业革命，使其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到了19世纪，英国已经掌握海上霸权，侵占了比自己本土大130倍的殖民地，势力遍布全球各个角落，进入“大英帝国”鼎盛时期，成为世界第一号帝国主义国家，有“日不落帝国”之称。与此同时，英国于1832年通过了《选举改革法》，通过调整选区、增加新兴工业城市和地区的议员选举名额，扩大了拥有选举权的公民人数，尤其是扩大了工业资产阶级在英国政治生活中的政治权利，也推动了英国立宪政体由早期政党政治向现代政党政治转变。英国又于1867年、1884年两次进行了选举改革，使选举资格要求进一步降低，选民人数进一步增加。

进入20世纪以后，英国宪法向公民权利和社会立法方面发展。1911年的《议会法》使上

院丧失了对财政法案的否决权，上院对其他公法案也只有两年的延搁权。1906年议会通过了《劳资争议法》，确认了工人享有罢工权。1925年的《司法法》保证了法官的独立性。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的殖民统治开始衰落，在殖民地人民斗争的冲击下，1931年英国政府被迫通过了《威斯敏斯特法》，承认白人移民的殖民地均可成为自治领。依此法律，澳大利亚、加拿大、南非和新西兰等便成为自治领，参加英联邦。1946年立法撤销了1927年对工会权利的立法限制。1946年的《国民保险法》将社会保险制度具体化。1947年的《印度独立法》承认了印度的独立和印巴分治，规范了英国与独立国家的国家关系。1936年的《退位法》、1937年的《国王大臣法》、1963年的《贵族法》规范了国王、大臣和贵族的权利。1972年的《地方政府法》重新确定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20世纪90年代公民投票通过了《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使英国议会主权受到限制。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应付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英国宪法在形式上虽没发生变革性的变化，但从实际情况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主要表现在：

（一）政府权力不断扩大

政府权力不断扩大是指内阁及其领导下的行政部门的权力不断扩大。在英国，过去的内阁虽然可以影响议会的立法，但是一切重大问题都需要经过议会讨论后才能作出决定。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议会的权力却不断削弱，内阁即政府的权力不断扩大，内阁由逐渐控制议会发展到完全控制议会，内阁对议会的立法活动逐渐处于领导地位。其表现为：制定各种法律，一般都先由内阁或内阁所属各部门起草，然后交议会去完成立法的程序。这充分表明，议会至上原则已是有名无实了，行政领导立法成为近年来英国宪法发展的一种重要的变化。

（二）政党组织的权力不断加强和扩大

在现代各资本主义国家中，资产阶级对国家政权的控制，一般都是通过其政党争夺来实现的。为了控制国家政权，各资产阶级政党在议会选举和组织政府时，都要争夺席位、争夺部长等职务，并极力对议会和政府的活动进行操纵和影响，在英国也是如此。各资产阶级政党为了加强和扩大自己的权力，总是极力对所属政党的议员严加控制，使之听从该党的指挥。各政党在议会内设有议会党团，选出本党的议会党团领袖，还设有督导员等。议员必须严格按照本党的要求参与活动，否则会受到党纪处分：轻则警告、劝诫，重则开除党籍，丧失下一届本党选区议员候选人资格。在今天的英国，任何议员仅凭个人的力量是难以获选的，因此，唯一的出路是拥护本党的政策和主张。这样，一个拥有多数席位的政党，一般都能执政到任期届满，以往那种中途倒内之事，在议会中几乎不再发生。

（三）文官的地位不断得到加强

由于政府的行政权力不断扩大，与此相应，文官的地位不断得到提高和加强。议会通过的法案都是先由文官起草，然后再经内阁决议后才交议会完成立法程序，这表明文官对议会的立法活动有着重要影响。此外，政府和整个行政部门需要解决和处理的各种问题，也都是根据文官提供的意见和资料来进行的。因此，文官已成为英国政府管理各种实际问题的主要骨干，是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

（四）委任立法不断增加

委任立法即议会授权行政机关制定各种法律、法规的活动。这既是立法机关权力缩小、行政机关权力扩大的表现，也是议会立法权力遭到削弱的例证。近年来，英国委任立法的内容十分广泛，议会通过的法律，内阁可以进行补充、发展甚至修改和调整的数目很多，每年有一千多件。这种委任立法的形式，就是政府根据议会的立法所发布的行政命令和行政法规。

委任立法迅速发展的原因是：

1. 议会的时间不够, 由于政府扩权, 议会只能规定大纲, 由政府去细化;
2. 法律的技术性很强, 如原子能控制、外汇管理等;
3. 法律需要灵活性, 很难预见未来, 如关税率;
4. 紧急情况, 如战时;
5. 有些法律需要经过实验阶段。

20世纪90年代以来, 英国的君主制受到了严峻的考验, 宫廷丑闻接二连三, 王位继承人的行为影响到君主制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与此同时, 另一引人注目的举措是对上院世袭特权的剥夺, 占上院成员一半以上的世袭贵族永远离开了议会大厦, 目前这一改革尚未终结。当作为英国宪政制度传统标志之一的贵族院即将成为历史陈迹的时候, 是否会影响到英国宪政制度的其他方面? 2010年大选后, 保守党和自由民主党组建了英国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首个联合政府。然而, 联合政府目前的境况颇不乐观, 庞大的财政赤字和经济复苏缓慢等问题, 考验着新政府的执政能力。两党的合作将会走多远, 人们都在拭目以待。

第二节 英国宪法的构成

英国是世界上最先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国家, 是一个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英国也是最早实行宪政制度的国家, 号称近代宪政的发源地。尽管英国是最先实行宪政的国家, 但是由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具有不彻底性、妥协性等特点, 英国的宪法具有其特殊性, 即英国是不成文宪法的国家。英国自爆发资产阶级革命至今从未制定出一部完整、系统的宪法典。英国宪法是由一系列成文的宪法性法律文件、不成文的宪法惯例和法院的宪法判例所构成的。

一、宪法性法律文件

宪法性法律文件是英国宪法结构中的主体, 它是议会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通过的立法, 有的已有数百年的历史。英国宪法性法律文件包括两个部分:

一是历史上带有规约性质的法律文件。

这种宪法性法律文件是在政治变革时期, 贵族与市民迫使国王妥协让步而取得斗争胜利的成果。如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等。

二是议会所制定的具有宪法性质的法律文件。

英国议会在取得立法权之后, 制定了很多法律。在议会的大量立法中, 哪些法律文件才是英国宪法的构成部分, 是根据该法律的内容和法官、学者的解释加以确定的。也就是说, 并非议会通过的所有立法都是宪法的组成部分, 而是其中具有宪法性法律性质的法律文件才是构成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如1679年《人身保护法》、1701年《王位继承法》、1911年《议会法》、1931年《威斯敏斯特法》等。这些法律文件是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产生的, 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斗争胜利的产物, 它们反映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 扩大了议会的权力, 规定了英国政治制度的许多基本原则, 为英国的君主立宪政体奠定了法律基础, 因而是英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下简要介绍几个宪法性法律文件。

1. 1215年《自由大宪章》

这一法律文件是1215年6月15日英王约翰在大封建主和大贵族的压力下被迫签署的, 是国王与大封建主、大贵族相互斗争的结果。它是英国最早的宪法性法律文件。大宪章的内容, 主要是肯定了封建贵族和教会僧侣的封建特权。其具体内容是:

(1) 国王在向封建主征收税金时，必须召开由封建主参加的“王国共同会议”即大议会进行讨论，未经大议会的同意，不得征收任何捐税。

(2) 国王应承认教会的独立地位，不得侵犯教会权利。

(3) 贵族与僧侣犯了罪，只能罚款，不得判刑。

(4) 国王及其官吏，不得对贵族、僧侣无故迫害，不得非法逮捕和扣押，不得对贵族、僧侣的土地和其他财产进行剥夺，等等。

(5) 为了防止国王的破坏，还特别规定了监督条款，必要时有权使用武力强迫国王执行大宪章。选出 25 名贵族代表监督国王遵守 63 项条款的大宪章。

《自由大宪章》从总体上看，是一个保护封建贵族特权的封建文件，并不是近代意义宪法的起源，但它在英国宪法历史上却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开创了用制定法的形式来限制国王权力的先例，确立了王权有限、国王必须受法律约束的重要原则。国王必须遵守法律，否则，人民有权强制国王遵守——这就削弱了英王的特权。《自由大宪章》确立的这一原则精神，为以后英国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王权奠定了法律和政治基础，成为了反封建的斗争武器。资产阶级在革命取得胜利以后，便把它确定为英国宪法的重要宪法性法律文件之一，成为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2. 1628 年《权利请愿书》

《权利请愿书》是 1628 年由资产阶级和新贵族控制的英国国会向当时的英王查理一世提出的。查理一世与詹姆士一世一样，专横无度——对内不顾封建成规，滥征新税；大量出售官职和贵族爵位；随意解散国会，残酷迫害国会反对派领袖和清教徒；对外与西班牙、法国等英国海外贸易竞争者结盟。这些行为严重损害了资产阶级及新贵族的利益，也引起了人民的不满。正在此时，为解决财政困难，议会便向国王提出《权利请愿书》，请求查理一世改变其作风，查理一世要钱心切，当即允准。《权利请愿书》共 8 条。其内容主要是：未经国会同意，国王不得向人民强行征税和借款；不经法定程序，不得非法逮捕任何人或剥夺其财产；在普通居民家中，不得专断派驻军队，不得按战时戒严令审讯和处罚普通居民；在每个案件中，任何人不得干预或中止案件的审讯过程，或通过临时法庭进行审判。

查理一世被迫签署这一文件后，于 1629 年以国会反对其继续征税为由，解散了国会，致使国会停止活动达 11 年。这一文件一直被认为是英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3. 1679 年《人身保护法》

《人身保护法》是 1679 年 5 月国会中反对英王查理二世的辉格党人为了限制国王的专横暴虐，保障自己不受国王的任意逮捕而拟定出来的。在提交国会讨论时，曾三次遭到托利党人把持的贵族院拒绝。后来，在革命运动的新发展的压力下，贵族院和国王才不得不批准该法案。其内容主要有：

(1) 除犯有叛国罪和其他重罪者外，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逮捕和羁押。

(2) 被捕之人可以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诉，要求高等法院下令把他们从警察机关引渡到法院依法处理。

(3) 除法院以外，任何机关不得处置“犯人”。

(4) 如果被捕者交纳保证金，应允许假释。

《人身保护法》在历史上第一次确定了保护人身权利的原则，反映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对于限制王权具有进步意义，因而也被英国历史学家和法学家颂扬为英国宪法的一块“奠基石”。

4. 1689 年《权利法案》

通过 1688 年“光荣革命”，英国最终确立了君主立宪制政权。1689 年 2 月，威廉与玛丽正

式登基，共同加冕为英国国王与女王，称为威廉三世与玛丽二世。1689年4月23日，议会便向两位新君主提交了《权利法案》，规定今后君主治国必须依据法律，必须尊重议会权利；不经议会同意，不得征收赋税，亦不得中止任何法律的效力。威廉和玛丽接受了《权利法案》，“议会高于王权”“法律高于一切”的君主立宪制原则在英国正式确立。

《权利法案》的主要内容有：

(1) 法案在列举了原英王詹姆士二世的种种专横行为之后，规定国王未经议会同意不得颁布法律或停止法律的效力。

(2) 国王未经议会同意，不得征税和支配税收。

(3) 国王未经议会同意，不得征集和维持常备军。

(4) 臣民有向国王请愿的权利。

(5) 议员在国会内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6) 不得对臣民要求超额的捐税和罚款。

(7) 不得对臣民采用残酷的刑罚。

(8) 不得设立宗教法院和特别法院。

最后，还规定今后天主教徒不得担任英国国王，英国国王也不得与天主教徒结婚，等等。

5. 1701年《王位继承法》

《王位继承法》是英国议会于1701年通过的一个专门规定英国王位继承问题的法律文件，于1701年6月12日由英王威廉签署。自1701年通过至今一直被沿用，它所规定的英国王位继承的基本规则为：

(1) 《王位继承法》明确规定，玛丽与威廉死后，由玛丽之妹、新教徒、詹姆士二世的幼女安妮公主继位；安妮死后，由斯图亚特家族的远亲、信奉新教的德意志选帝侯之妻、詹姆士一世的孙女索菲亚公主继承王位。这样，便彻底断绝了詹姆士二世及其子孙回国继位的可能性，从而排除了信奉天主教的国王在英国复辟的可能性。

(2) 英王为世袭。英王王位继承的顺序是：英王之子依年龄长幼顺序为王位继承人，若英王无子，则英王之女依年龄长幼顺序为王位继承人；若英王逊位时，长子已故，则由长子后嗣继承王位；若英王无子女，则由其弟继承王位；当英王之女继承王位时，称女王。女王享有与国王相同的权力。根据惯例，国王的配偶享有同国王相同的地位和特权。但女王的丈夫没有同样的权利。

(3) 王位继承人必须是信奉新教的新教徒，除非英联邦的成员取得一致意见，否则不得改变这条继承路线。

(4) 国王逊位后，枢密院全体官员大会应尽快宣布新国王的名字，并于新国王即位一年左右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进行隆重的加冕庆典仪式。

根据王位继承规则，当今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的王位第一继承人应是其长子查尔斯王子，第二继承人是查尔斯王子的长子威廉王子，第三继承人是查尔斯王子的次子亨利王子。

为了防止政权落入外国人手中，《王位继承法》还规定：

第一，凡非出生于英国的人不得担任议会议员和其他官职；

第二，凡在王室担任官职和领取薪俸者，不得为议会下院的议员；

第三，为了限制国王对司法活动的干涉，法官如能称职，非经议会两院奏请罢免得终身任职；

第四，国家的一切法律与条例非经国会通过，国王批准，均属无效。

《王位继承法》扩大了国会的权力，限制了王权，反映了英国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基本要

求，把资产阶级和贵族之间的妥协用君主立宪政体固定下来。

进入 20 世纪以后，英国资产阶级又相继制定出一些重要的宪法性法律。其中主要包括 1911 年的《议会法》、1918 年制定公布并在 1928 年修订的《国民参政法》、1948 年的《人民代表法》，从形式上规定了英国公民享有普选权，等等。还有 1931 年《威斯敏斯特法》，它规定了英国同殖民地、自治领的关系。从这些宪法性法律的内容上看，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一是完善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宪法性法律，如 1911 年、1949 年《议会法》。

二是在人民争取选举权斗争情况下修改选举制度，扩大人民选举权的宪法性法律，如 1918 年、1928 年《国民参政法》、1948 年《人民代表法》。

三是英国海外殖民地解体后，重新规定英国与殖民地关系的宪法性法律，如 1931 年《威斯敏斯特法》。下面简要介绍这些宪法性法律的主要内容。

6. 1911 年《议会法》

《议会法》是英国议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通过的现代法律之一，对英国国家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其主要内容是：

(1) 一切法案只要平民院议长认为与财政法案有关，都被视为财政法案。

(2) 平民院通过送交贵族院的财政法案，即使未获贵族院通过，亦得送交国王批准公布。非财政法案，贵族院有否决权，但只限两次，如果下院连续三次通过，法案即告成立。

(3) 国会的任期由 7 年改为 5 年。

该法律主要明确了议会上、下两院的职权，并使上院的权力受到法定的限制。

1949 年英国资产阶级对其作了修正。与 1911 年《议会法》相比，1949 年《议会法》进一步削弱、限制了上议院的延搁权。该法规定，非财政法案下议院连续两次通过，而连续两次被上议院否决后，则该议案无须再提交上议院通过，可经国王批准而生效——即将上议院对非财政法案的延搁次数，由三次减少到两次，延搁时间由两年减少到一年。

7. 1918 年《国民参政法》

1918 年《国民参政法》是英国的第一部选举法，共有 5 章 47 条。它在扩大选举权的范围方面，比之前实行的选举制度有所发展，如放宽了选民定居的期限，将原定居期限 1 年缩短为定居 6 个月；第一次赋予部分妇女以选举权，规定年满 30 岁，本人有年收入价值 5 镑以上的土地或住所，或其丈夫具有此资格的妇女，具有选举权。这样，选民的人数由原来的 800 万人增加到 2 100 万人，约有半数的居民获得了选举资格。

1928 年英国议会又通过了《国民参政法》，对 1918 年《国民参政法》进行了修订。其主要内容是：删除了 1918 年《国民参政法》第 4 条中关于妇女选举权资格的规定，实行男女选举权平等的选举制度。该法规定，凡已成年（指 21 岁）的妇女，具有规定的住所资格（英国已在 1926 年将选民的住所定居期限由原来的 6 个月改为 3 个月），及规定的营业所资格（指拥有价值在 10 镑以上交易所或土地）者，都享有选举国会议员的选举权。大学选区内的妇女，享有复数投票权。该法的实施，使英国妇女获得了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英国选民人数又增加了约 500 万人。

8. 1948 年《人民代表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人民不断的斗争下，英国资产阶级对选举制度进行了修正，产生了一部新的规定选举问题的宪法性法律即 1948 年《人民代表法》。该法集中以往有关选举制度的法律规定，统一了参加全国选举和地方选举的选民资格。根据该法，参加英国议会议员选举应具备三个条件：取得投票资格之日为某一选举区的居民，为不列颠公民或爱尔兰共和国公民，年满 21 岁或 21 岁以上。该法较战前实施的选举制度有一个重要的发展即废除了 1918 年、

1928年《国民参政法》所规定的复数投票制（有产者和大学生可以在其营业住所选举区、伦敦市和大学生选区内重复投票的制度），从形式上实行“一人一票、一票一价”的选举原则。

1969年英国议会对1948年《人民代表法》进行了修正。1969年《人民代表法》进一步降低了参加全国选举和地方选举的选民年龄，将选民的年龄资格由年满21岁降至年满18岁。

根据以上两部法律的规定，英国议会下议院议员的选举，采用“单名选区制”的方式（每个选区选出1名议会下议院议员，全国共设650个选区）。该法规定下议院议员候选人的资格是：年满21岁的英国公民，有本人所在选区2名选民提名和8名选民同意，便可登记为该选区的下议院议员候选人。同时又规定：贵族、教会的牧师、罗马天主教会的神父、法官、文官、正规武装部队成员、警察部队的成员，以及在企业中担任由政府指定的董事职务的人员，均没有被提名为下议院议员候选人的资格。

9. 1931年《威斯敏斯特法》

进入20世纪以后，英国的殖民地演变成自治领，为了规范英国与自治领的关系，1931年英国制定了《威斯敏斯特法》。19世纪末，英国殖民统治开始衰落，原来的殖民地演变成自治领。为了维持与自治领的关系，1931年12月英国议会批准通过了一部规范英国与自治领关系的宪法性法律即《威斯敏斯特法》。该法由一个序言和12条正文组成，其中前4条是该法的核心部分。

第1条规定，英国的自治领包括加拿大自治领、澳大利亚联邦、新西兰自治领、南非联邦、爱尔兰自由邦和纽芬兰。

第2条规定，各自治领制定的法律，不再因与联合王国的有关法律相抵触而失效。由联合王国制定且仍为各自治领实行的法律，各自治领议会有权根据需要，自行予以修正或宣布废止。

第3条规定，各自治领议会享有制定治外法权的法律之全权。这表明，英国承认各自治领皆为主权国家，各自治领与英国地位是平等的、互不隶属的关系。

第4条规定，本法实施后，联合王国国会今后所通过的法律，除非明文规定该项法律的制定系经各自治领的要求与同意外，不得施行于各自治领或被看作是自治领法律的构成部分而发生法律效力。

该法实施后，英联邦宣告成立，英国及加拿大等6个自治领成为英联邦最初的7个成员国。按惯例，各自治领仍然设立总督，但总督只能根据自治领总理的推荐而由英王任命，总督不再是宗主国政府派遣的有全权的特派人员，只是国王的代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的殖民统治体系进一步瓦解，英属殖民地纷纷独立，英联邦的成员国也因此而不断增加，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对《威斯敏斯特法》的有关内容作了变通，以其为法律依据来规范英联邦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加强英国与各成员国的联系。各成员国总理不定期地召开会议，以协调和解决有关问题，目前会议的名称为“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但是，由于会议的决议对各成员国没有强制性的约束力，因而各成员国的对外政策不一致，且内部间的相互关系也极为复杂。

二、宪法惯例

宪法惯例是指在国家长期政治生活实践中逐渐形成的、涉及国家基本制度问题、调整相应基本社会关系，并为国家和社会公众认可，具有普通约束力的习惯和传统。宪法惯例本身并不是法律，它不能由法院来适用。但作为宪法的组成部分，宪法惯例在英国的政治生活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如果没有这些惯例，英国整个国家机器几乎无法运转。正是有了这些惯例，英国的国家机构才能够适应客观环境的发展和变化。由于历史发展的特殊条件，

在英国，有关国家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和职权及其相互关系等，大多是根据长期形成的习惯来确定的。这些惯例很多，涉及王权、内阁、政府、议会、司法、文官和自治领各个方面。下面列举一些惯例：

(一) 与王权和内阁有关的惯例

1. 王权由大臣行使，国王不出席内阁会议。对于大臣作出的决定和建议，国王总是予以接受，对于议会通过的法案，国王总是予以批准。

这一惯例是在国王乔治一世时形成的。1702年威廉三世逝世后，王位传给玛丽女王的胞妹安妮公主，安妮继位后，与其丈夫丹麦王子乔治亲王共生了17个子女，其中最大的只活到10岁，1714年安妮女王在49岁时逝世，至此，斯图亚特王统断绝。由于《王位继承法》早已明确规定，由詹姆士一世的长女所生之女索菲亚继位，她嫁给了德意志汉诺威公爵，索菲亚的儿子叫乔治，当时已50岁，继承爵位，叫汉诺威选帝侯，于1714年9月30日渡海来英国继承王位，称乔治一世，自此开创了汉诺威王朝。

乔治一世继位后，由于他不懂英语，与大臣们交流只能用拉丁语，双方都感到别扭，在出席内阁会议时感到很受罪。再加上他思念家乡，对英国的事务不感兴趣，因而经常千方百计不出席内阁会议，经常回到汉诺威领地不回英国。于是，内阁便借此开创了在国王不出席会议情况下召开内阁会议的先例，从而形成了国王不参加内阁会议的惯例。1717年议会正式作出决议，国王无须出席内阁会议。

2. 国王应在首相、大臣的忠告下采取行动，即国王根据首相、大臣的建议或者内阁的忠告而进行国事行为，对他们的建议或忠告，国王不能行使否决权。

3. 国王应在议会中取得多数席位的政党中任命其领袖为首相、组织政府，应任命由首相提名的人为大臣。在首相要求下解散议会。

4. 内阁大臣必须是议会的议员，内阁集体向下议院负责，大臣采取个人负责制，辞职的大臣要向议会陈述理由，内阁对国王的忠诚必须是一致的。

5. 国王站在“统而不治”的立场上，不直接投身于政治生活；国王对整个国家政策，均无答复的责任，其言行对国民不负责任。

(二) 与政府和议会有关的惯例

1. 议会必须由上、下两院组成，议会每年必须召开一次会议。

由于在1641年以前，议会经常被国王解散，1701年2月，议会通过了“三年法案”。该法案规定，议会的休会期限不得超过3年。如果3年期满，国王仍未召集议会议员开会，议会则可自行开会。随着王权的不断削弱，资产阶级和新贵族权力的扩大，逐渐便形成了这一惯例，即议会每年至少必须举行一次会议。

2. 内阁在下院中得不到多数支持时，通常要引起内阁辞职。

由于1742年辉格党内部发生内讧，其领袖罗伯特·沃尔波作为内阁首相大臣，他领导的内阁在议会中得不到多数的支持，结果内阁集体辞职。从此开创了内阁在下院中必须得到绝对多数的支持，必须集体负责，否则要集体辞职的先例。

3. 内阁得不到下院支持，首相可以提请英王解散下议院，重新进行大选。

这一惯例是在1784年由托利党人小威廉·庇特担任首相时开创的。庇特因得不到下议院支持，他不是辞职而是提请英王下令解散下院，重新进行大选，选举结果，庇特领导的托利党获胜，庇特继续执政。

以上两种不同的做法，从此就成为英国责任内阁制中解决议会和内阁的激剧冲突的宪法惯例。

4. 财政法案只能由下议院提出; 每一项议案须经“三读”程序才能进行投票表决, 下院中的发言由执政党和反对党依次轮流进行。

5. 议长必须脱离原属政党而成为无党派人士, 议长可以连选连任, 并无时间限制。

6. 当上院作为上诉法院时, 凡不执掌司法的上院贵族不应参加会议。

7. 在议会的各个委员会里, 各政党的成员数按其在议会中所占席位的比例分配。

(三) 与司法有关的惯例

1. 在审讯中的或待审的案件不应在议会中进行讨论。

2. 议会两院不得对法官的职业行动提出疑问, 除非在解除他们的职务时才可以提出疑问。

(四) 与文官有关的惯例

文官在政治上应保持中立, 议会中不能对文官的行动进行批评。

(五) 与自治领有关的惯例

1. 国王对有关自治领事务的处理, 只能根据自治总督的建议行事。

2. 议会不得对前附属领地实行立法, 除非有邀请。

3. 每个自治领虽然在名义上效忠英国女王, 但它们是独立的国家, 任何涉及改变王位继承法的提议, 必须取得自治领国议会的同意。

三、宪法判例

在英国除了由议会通过制定并公布施行的制定法以外, 还有一部分法律是由高级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对某些案件的判决和解释中“创造”的判例法, 它们具有宪法性法律解释的意义, 对以后各级法院法官的判决具有某种宪法性原则指导和约束的作用。这种宪法判例是英国宪法的表现形式之一, 因而也就成为英国宪法的构成部分。例如:

1. 关于英国臣民的“自由权利”以及保护臣民权利不受国家公职人员和国家机关侵犯的司法程序之类的规定, 都是在判例中提到的。

2. 1670年确认的“司法独立”原则和1678年法官的某些豁免权等都是从判例中引申出来的。

英国的不成文宪法主要由以上三个方面构成。也有学者认为, 除以上三方面外, 还有权威性著作的阐释和公民投票等也是英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权威性著作的阐释是指在有成文法或其他成文来源的情况下, 被司法裁判所引用的一些权威性的政治学、法学著作中的阐释, 如19世纪奥斯汀和20世纪詹宁斯等人的著作; 公民投票是指公民以直接投票的方式来表达对内政外交的态度, 如1910年至1911年要求改革上院的公民投票、1975年就重新加入欧共体的投票以及20世纪90年代关于欧盟问题的公民投票。

第三节 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英国宪法虽然是不成文宪法, 但它仍然贯彻一些基本原则。英国宪法贯彻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议会至上原则

英国的议会至上原则即议会主权原则, 是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宪法斗争胜利的结果。按

资产阶级学者的观点，议会主权是指虽然国家主权属于人民，但人民所享有的主权仅是政治意义上的，法律上的主权则属于议会。

从法律形式说，议会主权是指英王、上议院和下议院联合的最高权力，而实际上，它是下议院中多数党的最高权力，也就是执政党的最高权力。

英国的议会主权宪法原则是从“主权在民”理论中推导出来的，是具有英国特色的一种宪政精神。而近代英国的“主权在民”理论是从“自然权利论”中推导出来的。较早而又系统地阐述这种理论并把它推向“议会主权”精神的代表是洛克。洛克认为，在自然状态中，根据自然法，每个人都享有保全自己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等自然权利，这些权利是不证自明的“天赋人权”，因而是不可转让、不可剥夺的。只是因为自然状态下存在种种不便，才使人们相互签订契约，把惩罚他人的权利自愿地交给由人民的代表即代议士组成的政府来行使。因此，由人民的代表即代议士组成的议会，是人民的最高意志即主权的体现者，由议会来掌握主权当然是最合情合理的制度安排。

英国议会至上原则的形成是由英国革命的特点所决定的。英国的议会是在反封建斗争过程中建立起来的。最初国王可以随时解散议会，这时的议会没有什么权力。后来由于国王在财政上经常遇到困难，便向资产阶级要钱，资产阶级便利用手中的“钱包权力”同国王作斗争，提出的口号是：国王不交出议会，我们就不纳税。国王迫不得已只好交出议会，等资产阶级进入议会后，掌握了立法权，国王掌握了行政权，形成了分权的局面。资产阶级在同国王不断的斗争过程中，不断扩大议会的权力，而王权则不断地被削弱，最后资产阶级利用立法权控制了国王的行政权，从而形成了议会至上的原则。

议会至上原则归纳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含义：

1. 议会具有创制一切法律的权力，即议会的立法权没有限制，可以对任何事情制定法律，也可以废除或修改任何已经制定的法律。任何判例法，都不能对议会有任何约束，相反议会却可以通过立法改变任何普通法或者推翻某个判例。由议会通过的法律，法院必须执行，不能借口议会通过的法律为非法而拒绝执行。这就表明议会所制定的法律是最高的法律，其他机构所制定的规则都是从属性的立法。

2. 在议会之外，任何机关或者个人都不能宣告议会通过的法律为无效。法律一旦由议会通过实施后，即使很不恰当，也只有议会才能废除、修改它。在议会未采取行动以前，任何机关或者个人都不能宣布它违宪或以其他理由将它废止。

3. 议会由于拥有法律上的主权，因而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国家机构中处于最高地位，政府必须向议会负责，并接受它的监督。

可见，从理论上、从法律形式上讲，在英国的宪法结构中议会的地位最高，权力极大，体现了所谓议会至上原则。从历史发展来看，英国议会的确曾经有过很有权势的时代，但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及行政权的不断扩大，最终导致议会权力旁落，议会至上原则几乎归于消逝。

随着垄断经济的增强，英国政府的行政权力不断扩大，加之欧盟法的引入，英国议会的权限，受到了日益严峻的挑战。虽然议会下院日益受到政府的控制，但由于议会在法律上的至尊地位，使得它即使在行政集权时代也并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政治机构，议会在很多方面仍然具有其他机构无法替代的作用。

自1972年英国议会批准加入《欧洲共同体法案》、1973年1月1日英国成为欧共同体成员国以来，议会主权原则就受到了欧共同体法效力的冲击。1972年《欧洲共同体法案》承认了欧共同体法对于议会立法的优先性。根据《欧洲共同体法案》第2条第1款的规定，欧共同体条约和共同体立法在英国具有直接适用的效力；第4款给予共同体法以优先于国内法律的地位，国内法

应作符合共同体法的解释及从属于共同体法的效力。根据该法,议会之上被加上了更高的宪法性权威。

但是,英国著名法官丹宁勋爵指出:我们的议会,无论什么时候立法,都愿意履行自己的条约义务;如果我们的议会有意通过一项法律,来与该条约或其中的任何条款脱离关系,或有意进行与此相抵触的立法,那么,我将会认为,遵从议会制定法便是我们法庭的职责。由此可见欧共体并未从根本上动摇议会至上原则。

二、责任内阁制原则

责任内阁制也称内阁制,是指资本主义国家由内阁总揽行政权的政府体制。具体内涵包所谓责任内阁制即内阁必须集体向议会下院负责,这是议会主权原则的体现。具体内涵包括:内阁必须由下院多数党组成,首相和内阁成员必须是下院议员;首相通常由下院多数党领袖担任;内阁成员彼此负责,并就其副署的行政行为向英王负责;内阁向议会负连带责任,如果议会通过了对内阁的不信任案,内阁应集体辞职,或者提请英王下令解散议会,重新举行选举,以决定内阁的去留。

英国是最早实行内阁制的国家。英国宪政制度的核心是议会内阁制,所以,责任内阁制原则就成为英国宪法的原则之一。

威廉一世在位时,将贤人会议改组为大会议,又在大会议中设立小会议,在大会议演变成议会的过程中,小会议发展成为内阁。

英国的内阁制起源于枢密院。在15世纪后期御前会议改称枢密院,开始协助国王行使中央政府的权能,它由大法官、财政大臣和其他高级大臣组成。到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后,逐渐形成议会内阁制,英王威廉三世开始选任议会多数党成员出任大臣,这些人逐渐成为后来的内阁成员。到了18世纪初,枢密院外交委员会逐渐演变成为内阁。最初国王出席内阁会议,并主持内阁会议,到了乔治一世时,由于其从小生长在德意志,不懂英语,他与大臣们只能用拉丁语交流。乔治一世感到很别扭,便千方百计不出席内阁会议,只好由一位大臣来代国王主持大政。最早的首席大臣即首相由财政大臣罗伯特·沃尔波担任,从1717年起国王就不再参加内阁会议了。此后,内阁会议独立举行,只对议会负责。从1832年改革选举之后,议会开始取代国王掌握控制内阁的权力,形成了责任内阁制。1746年亨利·配兰领导内阁时,国王乔治二世否决了由配兰提出的任命威廉·皮特(即老皮特)为国防大臣的建议,于是,配兰带领全体阁员和非阁员大臣集体辞职,创立了内阁集体辞职的先例。^①1784年小皮特任内阁首相,议会通过了对内阁的不信任案,首相没有率领内阁集体辞职,而是呈请英王解散议会,重新举行大选。这两种不同的做法开创了两个不同的先例,从而形成了英国责任内阁制中解决议会与内阁发生激烈冲突时的宪法惯例。

三、法治原则

法治原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宪法原则,但其含义是很不确定的。在英国,法治原则是资产阶级在革命时期,为了反对君主专制和封建特权而提出的,即它是作为人治原则的对立物而产生出来的。法治原则在世界上影响深远的同时,其含义也一直在发展和深化。

法治的含义最早由戴雪在其《英宪精义》中提出,他把法治归结为三个要素:(1)政府设

^① 阎照祥. 英国政治制度史.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218-219.

有专断权力；(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必须遵守普通法院所实施的普通法律；(3) 宪法的一般性规则形成于国内的普通法律，英国人民的权利和自由是由法院根据习惯法予以保障的。可见，戴雪所称的法治是针对政治权力而言，突显议会主权和司法独立，从而抑制了行政权的进一步扩张，这与19世纪80年代的自由资本主义相适应。

任何一种理论随着时代的进步必然会得到批判和发展，戴雪的法治概念在西方宪法学界也不例外地受到诸多批评，与此同时，法治观念也得以传承和发展。首先，戴雪反对自由裁量权的观点受到质疑，批评者认为，事实上的自由裁量权已然存在，不仅涉及政府，还涉及议会和法院。问题的关键不是要不要自由裁量权，也不是权力是否来自法律，而是自由裁量权有多大的限度及权力如何授予和限制。其次，有人批判戴雪的平等观，认为出于立法的考虑，必须把各种人区别开来，使不同的人受到不同法院的管辖。这又涉及戴雪的法院管辖观念，批评者认为英国可以采取行政法院和普通法院的分离，从而更好地保护公民权利。另外，戴雪认为的根据习惯法去保护公民的自由等观点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批判。

在批判戴雪传统法治观的同时，现代英国学者也提出了新的法治观念。他们认为今天的法治应包含以下三种观念：(1) 法治是一种和民主观念相联系的社会哲学观念，它表现为法律秩序优于无政府状态。(2) 法治强调原则的重要性，这种法律原则为司法判决所宣布、所应用，政府必须依法行事。(3) 法治涉及实体法规范和程序法规范细节，这种细节又和许多政治见解密切相关。

艾沃·詹宁斯在对戴雪的法治理论进行批判的基础上发展出了福利国家时代的法治原则，他摒弃法治形式主义，主张向实质法治迈进。他的法治观可总结为：(1) 就现代法治而言，权力和权利自由同样重要，前者是后者的必要存在，而后者是前者存在的基础和目的。权力需来自并受制于法律。(2) 自由裁量权同适应社会需求的法治并不冲突，关键是法院对之该如何审查和限制。(3) 英国人受法律统治但绝不受将任何意志都可以通过立法机关或法院表现为所谓“法律”的法的统治，即任何法律必须以公正作为标准或原则。(4) 法治是民主自由政体与专制政体的试金石，法治在本质上依赖于民主制度的存在。

如果说戴雪的法治观念还能适应自由资本主义的需要，那么英国现在的法治观念只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用以加强垄断资本统治的理论。英国现代法治理论必然会随着英国的政治、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完善。

第四节 基本政治制度

宪法关注的是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一般而言，宪法的关注视角主要限于“法律”。但是，宪法与政治学、政治哲学的研究范围又存在交叉之处。国家基本政治制度就属于这样的交叉领域。

一、君主

当代多数自由民主国家都已发展成为共和政体，有的把民选的总统当做国家元首，典型例子如法国和美国。英国虽然属于议会民主制，但至今仍然保留君主制，把世袭君主当做国家元首。

作为国家元首，英国君主具有许多宪法职责，如主持议会开幕，接待来访的国家元首等。三百多年以来，君主所实际行使的权力范围发生了很大变化。若干世纪以前，国家的所有权力